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許惟霖

許志安

佘聲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0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

0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美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0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2 書 記 官 林珩倩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5 第一審裁判費 2,540元

16 合 計 2,540元